

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6〕179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玉财农〔2026〕90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6〕13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51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激励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收到上级资金后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或项目。按程序尽快调整完善项目库。按照省级要求，资金增加的地区要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资金减少的地区要相应做好项目完善工作。省级将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生产经营。按照省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各地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奖补原则、标准、程序另文印发；省级帮扶资金在保障重点帮扶群体帮扶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可适当分类分档支持其他农户，鼓贫发挥其他农户的带动作用。

附件：

1.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下达
明细表

2.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绩效
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6年9月16日

附件

资金下达明细表

预算单位 (县区)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 科目	项目分 类	预算项目	指标用途摘要	指标来 源	下达金额 (元)	备注
125001 华宁县 农业农村局	2130505 生产发 展	50903 个人 农业生产补 贴	312 民 生类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产 业到户奖补项目资金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 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 (第二批)(2026 年产 业到户奖补项目)	214 专 项转移 支付	510000.00	
合计							510000.00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激励奖惩资金（第二批）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华宁县 2026 年产业到户奖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玲（18087707576）
主管部门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	
		其中：财政拨款		51	
		其他资金		无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产业到户奖补，鼓励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依靠自身劳动发展产业，落实“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导向，激励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自主开展自种自养，扩大种养规模，实现产业增效、家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补助面积标准（粮油作物）		≥1 亩
			种植业补助面积标准（蔬菜及特色作物）		≥1 亩
			种植业补助面积标准（林果类作物）		≥1 亩
			养殖时间标准（大牲畜养殖）		≥6 个月
			养殖时间标准（小家禽、小牲畜）		≥6 个月
			养殖业奖补标准（水产养殖、其他）		≥1 亩（每亩投苗 5—10 公斤）
		时效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人数		≥2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及监测劳动力满意度		≥95%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印发
